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5232023/GAZ/100 至 5232023/GAZ/111 號的計劃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852CL-2 號(部分) 新田科技城發展 第二期工程 - 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(道路工程)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條所授權力，擬在附連的圖則第 5232023/GAZ/100 至 5232023/GAZ/111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進行道路工程，工程內容在下文說明。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配合新田科技城發展的第二期工程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地面單車徑、單車斜路、高架園景平台暨單車徑、車輛進出口通道、升降機、樓梯、美化市容地帶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- (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，並改建為地面行人路、地面單車徑、車輛進出口通道、美化市容地帶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- (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人路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地面單車徑、車輛進出口通道、美化市容地帶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- (iv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和地面行人路；
- (v) 拆卸部分現有斜坡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地面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- (vi) 為配合其他工程項目的施工需要，設置臨時盡頭路，詳情如下：

- (a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，並改建為臨時地面行車道、臨時地面行人路和臨時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 - (b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人路，並改建為臨時地面行車道、臨時地面行人路和臨時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 - (c) 興建臨時地面行車道、臨時地面行人路和臨時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 - (d) 當該區的工程完成後，永久封閉並拆卸(a)至(c)分段所述的臨時盡頭路；以及
- (v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進行土力、斜坡穩固、渠務、污水收集系統、供水、公用設施、照明設備、環境美化和機電工程，安裝街道裝置、交通輔助設施和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，以及興建隔音屏障和護土牆。

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和臨時盡頭路；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和臨時盡頭路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和臨時盡頭路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管、污水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等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5 年 12 月 10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丘卓恒